

附件

甘肃省医院评审办法（2023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监督管理，促进医院依法执业，鼓励医院加强内涵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院评审暂行办法》《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院评审是指医院按照《医院评审暂行办法》要求，根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医院评审标准，开展自我评价，持续改进医院工作，并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其规划级别的功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医院等级的过程。

第三条 本省所有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应当遵照本办法参加评审。同一法人的院区或分支机构作为总院的组成部分共同参加评审。

第四条 医院评审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社会参与、公平公正的原则和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并举、重在内涵的方针，围绕质量、安全、服务、管理、绩效，体现以病人为中心。

第五条 医院评审包括周期性评审和不定期重点检查。周期性评审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评审期满时对医院进行的综合评审。不定期重点检查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评审周期内适时

对医院进行的检查和抽查。

第六条 通过医院评审，促进构建目标明确、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结构优化、层次分明、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对医院实行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分级管理。

第二章 评审组织与权限

第七条 医院评审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度。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和评审办法制定、颁布，以及对评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组织开展全省三级医院评审工作。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二级医院评审工作，确认二级医院等级，并在确定结果一个月内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按每年不低于 5% 的比例不定期对市州卫生健康委确定的二级医院进行抽查，如发现原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责成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重新组织评审，确定相应医院等级。

第九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成立甘肃省医院评审领导小组，由委主要领导任组长，负责全省医院评审工作的领导、组织和监督管理。医院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医政医管处，省医院管理中心协助评审办公室做好具体工作。各市州成立市州级医院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的医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第十条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建由医院管理、医疗、护理、质量管理、院感、后勤保障、病案管理、信息管理等专业领域有丰富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组成的三级医院评审专家库。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成立相应的二级医院评审专家库。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选聘。评审专家应当参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举办的培训、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参加医院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医院评审工作制度，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管理，确保评审质量。

第三章 评审申请与受理

第十三条 医院评审以4年为一个评审周期。

第十四条 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年度制订评审计划。

评审计划包括：

- （一）本年度参加评审的医院名册；
- （二）本年度评审工作的时间安排；
- （三）本年度评审工作重点和组织实施方案；
- （四）评审工作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医院在原等级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评审申请，并逐级报送至有相应等级评审权限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的评审申请材料包括：

(一) 医院评审申请书;

(二) 医院自评报告;

(三) 评审周期内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四) 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医院在提交评审申请材料前,应当开展不少于6个月的自评工作。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院提交的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是否受理评审申请的处理意见:

(一)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医院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提交期限;医院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不完全的,不予受理。

(二)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或者医院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书面告知进行补正符合要求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

第十七条 医院在规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评审的,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要求其在15个工作日内补办申请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手续的,视为放弃评审申请。

第十八条 新建医院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满3年后方可申请首次评审。

第十九条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要求,

对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未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履行备案程序设置的三级医疗机构，不予受理医院评审申请。

第二十条 甘肃省三级医院实行“能上能下”的动态管理模式。

符合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连续 2 年进入全国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省内排名前 20 名，且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四级及以上的二级医院，以及满足以上条件且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合格水平的县医院，可申请三级医院评审。

连续 2 年在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同类医院中排名后 5%的，或下一周期评审前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未达到四级的，变更为二级医院管理。

（三）目前评定为三级医疗机构的县医院，在参加下一周期评审前，应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合格水平，未达到县医院的变更为二级医院管理。

第四章 评审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三级医院评审包括对前置要求、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现场检查等方面的全评审周期综合评审。

前置要求由向医院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评审标准进行审核、征询及公示。被评审医院在评审周期内发生一项及以上前置条款所规定情形的，延期一年评审。

(二)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年度收集。被评审医院于每年度4月份在“甘肃省医院等级评审管理系统”中填报上一年度指标数据。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业机构对指标数据进行量化评价。

(三)现场检查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从省级医院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与被评审医院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医院也可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对评审专家的回避申请。评审专家的回避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定。

第二十三条 评审小组应当在现场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报告，并经评审小组长签字后提交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评审工作报告应当包括：

- (一)评审工作概况；
- (二)被评审医院的总分及评审结论建议；
- (三)被评审医院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及期限；
- (四)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五)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评审工作有关的各种原始材料应存档保存至少4年。

第二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收到评审工作报告后，应

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评审结论。评审结论应以适当方式对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评审结论的，书面通知被评审医院和有关部门，同时报送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评审结论

第二十六条 二、三级医院的评审结论分为甲等、乙等、丙等、不合格。

第二十七条 甲等、乙等、丙等的医院，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

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医院下达整改通知书，给予 3-6 个月的整改期。

第二十九条 医院应当于整改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再次评审，再次评审结论分为丙等或者不合格。

第三十条 医院整改期满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再次评审申请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直接判定再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再次评审不合格的医院，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具体情况，适当调低医院级别；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院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到公正、公平评审，确保评审结论的公信力。

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组织、评审计划、评审人员组成、回避制度、评审程序、纪律执行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评审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取消其参与评审工作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医院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评审：

（一）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医院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提供明确线索，评审期间无法调查核实的；

（二）违反评审纪律，采取不规范行为，影响评审专家的公正公平性，干扰评审专家工作的；

（三）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医院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

评审，并直接判定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一）提供虚假评审资料，有伪造、涂改病历及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医院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提供明确线索，已经查实的；

（三）借评审盲目扩大规模，滥购设备，浪费资源的；

（四）存在医院评审标准中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况的；

（五）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医院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撤销原评审结论，取消评审等级，并收回证书和标识：

（一）医院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

（二）经查实在接受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拒不配合评审工作的；

（四）拒绝参加对口支援工作或者未按照要求完成对口支援任务的；

（五）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其它重大事件发生期间，不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医院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给予调查处理，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置。

第三十九条 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 2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评审的医院名单、评价结论、评审工作总结及本年度评审工作计划报送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度评审周期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